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RIGOL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四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议案五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6
议案六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1
议案八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
议案九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4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1、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3、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5、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7、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8、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12、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13、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

14、特别提醒：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测量、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现场参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若会议召开当日，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等机构出台新的防疫政策，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存在无法进行会议现场的可能，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悦先生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1、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保持良好水平，公司总资产为 91,679.4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71%，其中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2%，而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0.12%，基本保持不变。流动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二是存货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应对疫情和中美贸易战引起的全球供应阻碍、交付周期延长的局面而采取适度安全库存和战略物资储备的措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为 16,307.5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7.38%，其中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10.58%，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79.25%。公司总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人员规模增长及薪资水平调整所致；二是递延收益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本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长较大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5,371.9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75%。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8,394.18 万元，同比增长 36.63%，主要原因为：一是基于自研示波器核心芯片组的中高端数字示波器的销售额提升，促进公司主要产品数字示波器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二是公司在直销模式下收入持续上升，特别是自营电商销售模式及大客户销售模式的持续成长，另外随着公司中高端产品销售逐年提升，而中高端产品的需求客户对技术支持和综合服务要求较高，客户更多地选择采用直销模式购买公司产品。

2021 年度，公司净亏损 389.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收紧 85.65%，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产品结构的逐步优化，公司于 2021 年实现了销售收入的较高提升，同时 2021 年 7-12 月产生了净利润 1,646.71 万元，实现了该期间的扭亏为盈并使得全年的亏损额较去年同期大额减少。如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对于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金额为 7,890.59 万元，较 2020 年净利润 5,422.56 万元同比上升 45.51%。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71 万元，同比增长

119.56%，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 1.03%，但公司仍保持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30.31%，达到 10,320.54 万元。

2、市场销售情况

持续的新冠疫情对国内和海外市场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组织建设，发挥激励制度作用，大力推广数字营销 E Marketing，在销售团队的共同努力下销售额实现历史新高，2021 年较去年主营业务销售额提升 38%。从地域上来说，国内营收增长了 48.88%，海外营收增长了 25.52%；在大客户与自营电商方面都取得了增长，公司直销比例从 2020 年的 20.01% 增长至 27.46%；产品销售结构也有所改善，搭载自研芯片的产品销售占数字示波器总体销售比例从 2020 年的 47.70% 上升至 2021 年的 54.54%。

3、技术、产品开发情况

公司拥有从芯片级、模块级到系统级的多层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以解决方案为中心，以芯片、硬件、算法和软件为硬核强基的基础，实现自主可控的产品发展。旗舰产品 DS70000、DG70000 等，围绕半导体、通信、新能源、量子四大黄金赛道，聚焦客户以解决行业客户测试测量挑战，中国芯更是给予 RIGOL 解决方案重要的基础保障。其中 DS70000 数字示波器斩获全球电子成就奖-『年度测试与测量产品奖』，RIGOL 是测试测量行业本年度唯一获此殊荣的中国企业。

4、内部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五年战略规划，制定了 2021 年度战略部署和执行计划。通过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提升管理运营效率，严格绩效考核。继续依托品牌战略，发挥自身优势，提升品牌价值，形成产品系列化，适当扩大产能，通过产品差异化战略，控制风险，争取实现业绩稳步增长的目标。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全面完成公司年度 KPI 指标。

5、制度建设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决议通过了 2 份制度，分别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公告发布了 3 个方面的制度，分别为新版核心价值观评价系统、弹性工作制升级及试运行和员工手册 V2.0；

体系文件内部更新发布了 24 份，其中营销 8 份，工程部 6 份，总裁办 3 份，质量部 3 份，行政部 2 份，制造部 1 份，内审部 1 份。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临时会议)	2021 年 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第十次会议	3月8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3、《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1年7月29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1年8月15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9月17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8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在俄罗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度，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及建议，认真审议相

关事项，积极履行各自职责。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2021 年度，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过异议。

三、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展望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德师报（审）字（22）第 P02601 号。根据审计报告中的合并报表数据，我们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现就公司财务运作情况，作具体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575,625,872.46	471,805,881.34	22.00%
非流动资产	341,168,799.57	341,589,835.64	-0.12%
资产总额	916,794,672.03	813,395,716.98	12.71%
流动负债	138,424,243.85	125,180,830.65	10.58%
非流动负债	24,651,181.29	13,752,326.81	79.25%
负债总额	163,075,425.14	138,933,157.46	1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3,719,246.89	674,462,559.52	11.75%
资产负债率	17.79%	17.08%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28	7.41	11.75%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83,941,809.91	354,207,185.43	36.63%
销售费用	95,487,401.74	83,049,805.63	14.98%
管理费用	59,553,832.11	47,201,642.32	26.17%
研发费用	103,205,408.32	79,197,667.45	30.31%
财务费用	9,956,262.07	5,814,215.44	71.24%
营业利润	(5,413,336.66)	(23,215,671.34)	亏损收紧 76.68%
利润总额	(6,387,720.60)	(23,194,243.55)	亏损收紧 72.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7,740.65)	(27,166,445.89)	亏损收紧 8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86,027.70)	(35,381,762.93)	亏损收紧 3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2)	亏损收紧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7.33)	增加 6.78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1,927,095.41	28,205,634.16	119.56%

二、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保持良好水平，公司总资产为 91,679.4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71%，其中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2%，而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0.12%，基本保持不变。流动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二是存货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应对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全球供应阻碍、交付周期延长的局面而进行适度安全库存和战略物资储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为 16,307.5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7.38%，其中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10.58%，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79.25%。公司总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人员规模增长及薪资水平调整所致；二是递延收益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本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长较大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5,371.9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75%。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8,394.18 万元，同比增长 36.63%，主要原因为：一是基于自研示波器核心芯片组的中高端数字示波器的销售额提升，促进公司主要产品数字示波器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二是公司在直销模式下收入持续上升，特别是自营电商销售模式及大客户销售模式的持续成长，另外随着公司中高端产品销售逐年提升，而中高端产品的需求客户对技术支持和综合服务要求较高，客户更多地选择采用直销模式购买公司产品。

2021 年度，公司净亏损 389.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收紧 85.65%，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产品结构的逐步改善，公司于 2021 年实现了销售收入的较高提升，同时 2021 年 7-12 月产生了净利润 1,646.71 万元，实现了该期间的扭亏为盈并使得全年的亏损额较去年同期大额减少。如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对于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金额为 7,890.59 万元，较 2020 年净利润 5,422.56 万元同比上升 45.51%。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2.71 万元，同比增长 119.56%，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 1.03%，但公司仍保持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30.31%，达到 10,320.54 万元。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9.77 万元，2021 年度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0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共 6,681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2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海舟先生，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海舟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 20 多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赵海舟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赵海舟先生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媛媛女士自 1997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媛媛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胡媛媛女士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会计师张姝姝女士，自 2006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张姝姝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 6 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张姝姝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 份。张姝姝女士自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系按照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就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向德勤华永支付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包括国内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阅费用及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结合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为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现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前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等具体事宜，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作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认真、忠实、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客观、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戴明康先生不幸因病去世，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秦策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1) 王琿女士，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荷兰莱顿大学国际税法专业硕士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担任河南经济进出口公司会计及翻译；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罗申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财务顾问；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德国法和联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税务顾问；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于荷兰莱顿大学留学；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德勤华永（上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新加坡万邦集团全球税务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大连爱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万邦置业管理（青岛）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青岛万邦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铂略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华赫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赫研究院执行院长；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义乌市邬哲智客工作室负责人。

(2) 秦策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担任江苏省如皋市新姚实验初中教师；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读于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本科；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南京农业大学教育信息中心编辑；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读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理论硕士研究生；199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QIAN ZIYAN (钱自严) 先生, 1967 年 10 月出生, 新加坡国籍,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MBA。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西门子元件(无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英飞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奇梦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客座教授; 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东维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1 年度, 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 其中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a.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瑋(在任)	2	2	0	0
秦策(在任)	1	1	0	0
QIAN ZIYAN(钱自严)(在任)	2	2	0	0
戴明康(离任)	1	1	0	0

b.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瑋(在任)	6	6	0	0
秦策(在任)	4	4	0	0
QIAN ZIYAN(钱自严)(在任)	6	6	0	0
戴明康(离任)	2	2	0	0

c.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董姓名	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参与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次数	参与提名委员会次数
王瑋(在任)	3	1	3	1
秦策(在任)	2	-	1	1
QIAN ZIYAN(钱自严)(在任)	-	1	-	-

戴明康（离任）	1	-	-	-
---------	---	---	---	---

2021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参加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未发生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2、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机会，考察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照考核情况发放薪酬。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10、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2、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8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13、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14、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暂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2022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考核等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兼任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本公司董事报酬。

2. 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兼任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如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职务）：全体内部董事按照其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或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报酬。

序号	姓名	任职	2022 年度拟定薪酬
1	王悦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王铁军	董事	无
3	王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4	吴雅文	董事、副总经理	无

3. 独立董事按照不超过税前 20 万/年支付报酬，实际领取薪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等具体情况决定。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投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2.7389万股，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98.216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130.9554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9,098.2165万股变更为12,130.9554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2.7389万股，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09,554元。
第十八条 发起人姓名/名称：北京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发起人姓名/名称：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309,55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

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12.7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1,612.72 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27,4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利益的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审查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为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21 年度监事会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

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度考核等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 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兼任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按照本薪酬方案领取监事津贴，监事津贴按月发放。

2. 内部监事（指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兼任监事以外职务的监事）：按照其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2022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2022 年度拟定薪酬（含税，万元）
1	罗蔚芬	监事	10
2	王炜	监事	无
3	武沛杰	监事	无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投票。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